



2021 年届会
议程项目 5
高级别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

我们，部长和高级代表，在此危机四伏、需要复原力、努力恢复和坚守希望的挑战性时刻，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

1. 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刻，我们已进入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2030 年议程》是关于地球、人民、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加快实现《议程》的进展是我们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重建得更好、帮助防范未来的大流行病、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总蓝图。
2.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减贫趋势数十年来首次出现逆转。
3.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危机暴露并加剧了当今世界的脆弱性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的不平等，突显了系统性弱点、挑战和风险，并有可能阻碍或破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承认大流行病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同时强调全球迫切需要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承诺。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又重申《2030 年议程》确认的原则，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重申其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整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我们确认实现《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² 之间的协同增效我们需要采取统筹做法，利用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非此即彼的取舍。我们确认政府对落实《2030 年议程》负有首要责任。我们重申联合国系统的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有效促进并协调全球以可持续、有复原力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的应对行动中具有核心作用。我们重申在各级致力于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将此作为全世界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全球危机及其后果的最佳途径。

5.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已经对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损害数年的发展努力，恶化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原有障碍、结构性不平等、差距以及系统性挑战和风险。疫情的影响使全球卫生系统不堪重负，严重扰乱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导致企业和工厂关闭，一时压低商品价格、投资和汇款，对社会保障系统的需求前所未有，影响人员的国际流动、旅游业和相关服务，损害地方当局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严重影响全球一半劳动力的生计，加剧许多国家的失业、原本已高的债务水平和脆弱性，使数亿学生无法上学，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工作面临挑战，扰乱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影响产品供应。

6. 全球复苏工作的核心是让所有人公平、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廉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尤其需要扩大疫苗生产和分发能力，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并确认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的作用，将此作为一种全球公共卫生产品，预防、遏制和阻止病毒传播从而结束疫情。我们决心坚持不懈地工作，确保所有国家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我们全力支持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并促请公共和私营部门填补这些机制的资金缺口。我们还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采取行动，积极支持 COVAX 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包括与 COVAX 机制共享多余的疫苗，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公平分配疫苗。我们欢迎多边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提供优惠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措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国家免疫要求，改善国家卫生系统、预防工作和保健基础设施，并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进展。

7. 我们呼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适当传播技术和诀窍，例如发放许可证，必要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规定，分享与 COVID-19 卫生技术有关的知识和数据，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迅速提升和扩展疫苗生产的规模。我们支持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正在就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公平分配 COVID-19 疫苗的问题开展讨论。

8. 为了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健康危机及其后果并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和有复原力的复苏，我们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加强努力，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卫生设施的人权，并确保获得洗手和卫生设施，到 2030 年，在各级实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界合作，以确保可持续地供水维持生命、农业和粮食生产，并提供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惠益。

9. 我们确认世界各国政府、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采取措施保护民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为应对大流行病作出了种种努力。我们确认妇女在应对 COVID-19 的努力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确认地方工作和恢复努力需要有妇女的切实参与，发挥她们的领导作用，并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关于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一部分。

10. 我们确认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³所作的贡献，并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作的贡献。

11. 我们赞扬在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 42 个国家。⁴我们还赞扬在 2020 年进行评估的 47 个国家⁵和 2019 年进行评估的 47 个国家。⁶我们对支持自愿国别评估筹备进程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自愿国别评估、后续落实和评估之友小组表示赞赏。我们敦促联合国进一步利用评估总结的重要结论和实证，并鼓励同行学习。我们鼓励各国分享本土化的发展方式和路径，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

12. 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层面对应对区域挑战以及加强各国相互支持和协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区域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在各区域为支持成员国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宝贵贡献。

³ E/2021/58。

⁴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卡塔尔、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⁵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⁶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斯威士兰、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瑙鲁、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13. 我们重申，尽管我们 2021 年的评估具体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8、10、12、13、16 和 17，但《2030 年议程》及其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和普遍适用的。这一性质使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反思其中的相互联系，并发挥可持续发展各方面的协同效应和共生效益，同时避免或尽量减少非此即彼的取舍。

14. 令我们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全球目标的机会正在溜走。我们确认 COVID-19 大流行的多方面影响加剧了这一问题，使贫困人口增加了 1.24 亿，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一代人时间内首次上升，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妇女和女童中尤其如此。至今仍生活在多维贫困中的人数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许多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收入、财富和机会不平等程度依然很高或者正在加剧，无法获得优质教育、社会保障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等非收入贫困和匮乏以及相对贫困依然与极端贫困和农村贫困一起构成主要的关切问题。COVID-19 危机表明了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但全世界有 40 亿人没有社会保障。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除其他外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国际支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利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并指出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消除贫困的工作和努力中，需要确保和促进多层次协调。

15.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饥饿和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发育迟缓、营养不足、超重和肥胖率都在上升。我们重申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营养的食物，与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的逐步实现相一致，并承诺到 2030 年实现没有饥饿的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即便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全世界就无法如期到 2030 年实现零饥饿，而且很大一部分人口无法获得健康饮食。2020 年，疫情或许已使更多的人陷入长期饥饿，在 2019 年 6.90 亿的基础上又增加了 8300 万至 1.32 亿。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确保包容各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我们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生物多样性丧失、缺水 and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损害到 2030 年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的前景。我们还确认要减少粮食体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为此要设计和实行促进有复原力的粮食体系同时又支持生计的政策，鼓励农民采用最先进、最合适的信息技术提高复原力、生产力和收入，并加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需要更好地协调各国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同时确认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并确认粮食体系应该顺应当地需要和条件。必须以统筹方式采取措施建立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粮食体系，将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在内，特别是小生产者和农户，不仅解决粮食生产和消费问题，而且改善粮食供应、获取和利用以及粮食体系的稳定性，包括重视农业贸易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为数百万人提供生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减少粮食损失，防止粮食浪费和力求再利用。我们还呼吁各国采取行动，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包括婴儿和儿童，全年都能获得安全、充足、负担得起、有营养和

多样化的食物，并通过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包括支持学校供餐方案促进健康和平衡饮食。我们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以帮助限制粮价剧烈波动。我们将努力确保粮食、农产品、投入和其他货物和服务跨界流动畅通，保障粮食供应链正常运作，造福所有人。

16. COVID-19 的相关干扰已使许多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停顿甚至逆转。我们注意到，支付医疗服务给家庭预算带来的负担越来越重，并注意到这导致人们陷入极端贫困的影响。我们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没有任何歧视。我们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加强卫生系统，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获得负担得起、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诊断、疫苗和其他卫生技术。这包括加强措施应对制造和贩运假伪医疗产品的问题。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这一问题进一步泛滥。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可望如期实现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的目标，呼吁加强行动，通过预防和治疗减少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并协助低、中收入国家努力降低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在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进展尤其缓慢，并承诺加快行动，减少获得生殖、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并采取行动应对具体风险，包括难以获得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而造成的感染风险。我们承诺按照《2030 年议程》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需要采取特别行动，提高由熟练助产士接生的比例。我们还承诺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跨部门采取行动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持续威胁，促进心理健康和福祉，加强对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并将全球道路交通事故和溺水造成的死亡和受伤人数减半。最后，我们承诺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17. COVID-19 危机对人均经济增长和收入、生计以及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包括对妇女、青年和移徙工人的影响，同时增加了遭受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等一些最恶劣的虐待劳工行径侵害的可能性。因此，这突出表明必须通过多样化、技术升级和创新提高经济生产力水平，包括重视附加值高、劳动密集部门。我们注意到，从事非正规工作和在非正规市场体系中的年轻工人、移徙工人和妇女人数众多，不成比例，并注意性别工资差异顽固存在。我们强调指出创业、创造力和创新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并回顾 2021 年是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保护所有劳动者的劳动权利，促进所有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包括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强迫劳动，杜绝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我们将推动经济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的复苏，为所有人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创造体面工作条件，支持结构性经济转型，包括扩大数字和移动银行服务和普惠，支持和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建设它们的能力，使其继续经营，帮助恢复就业和收入。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我们将加大力度，逐步改善全球在消

费和生产方面的资源使用效率，努力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需要对照护经济进行投资，以刺激可持续经济，恢复和创造就业机会，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过多无偿护理工作和家务劳动，并弥合劳动力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旅游业是全球主要经济部门之一，也是就业机会来源，应以可持续方式予以支持，从而增进旅游业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使当地社区受益，并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同时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世界旅游组织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开设区域办事处。此举表明了致力于在整个区域和全球基于可持续性和人人有机会的原则发展一个强大产业的决心。我们将确保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回顾 2021 年是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18. 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我们承诺加紧努力，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包容以及尊重多样性，打击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污名化、仇恨言论以及基于宗教信仰及国籍的负面成见。我们将确保世界各地人民、包括常常无法获得服务的残疾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我们对 COVID-19 加剧了不平等、扩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差距、将许多人落在后面感到关切，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以应对此类影响，包括对未接种疫苗的人员的影响，以在适用的情况下除其他外促进旅行和就业。我们赞赏并确认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对多边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的贡献。我们将确保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COVID-19 表明，数字技术是有复原力的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表明持续存在数字鸿沟，这一鸿沟损害了获得负担得起、安全和有保障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我们确认，以可持续和有保障的方式实施数字包容，并将之作为社会和经济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助于确保数字转型不会扩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或性别数字鸿沟。我们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步骤，支持将移民充分纳入 COVID-19 的应对和恢复工作。此外，我们再次承诺使汇款更快捷、安全和便宜，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费用高于 5% 的侨汇渠道。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对移民及其家人的金融普惠的工具。

19. 我们继续承诺确保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促进以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恢复过来。我们呼吁加快增强各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包括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防止塑料污染，从而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促进可持续的工商业做法，支持掌握可持续生产所需技能，推动更包容、更公平的发展模式，并促进更可持续、更稳定的全球供应链。我们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能力，并确保各地人民拥有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相关信息和意识。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由发达国家带头，在 2022 年以前及以后加紧努力，加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

式十年方案框架⁷ 的实施力度。我们要求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采取行动，支持各国设计和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工具和解决方案。

20. 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并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过程中，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我们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 及在《公约》框架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是谈判确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首要国际政府间论坛。我们深表关切的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我们确认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温度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按照《巴黎协定》的要求，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 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之内，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我们敦促《巴黎协定》缔约方在 2021 年 11 月于格拉斯哥举行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以更加清晰、透明和便于理解的方式交流或更新有力度的国家自主贡献，同时注意到《协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我们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我们鼓励缔约方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制定和交流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我们敦促各国制定符合本国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摆脱 COVID-19 危机的可持续、包容和顺应气候的经济复苏政策，将之作为可持续增长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对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包容和公正过渡的直接投资。我们强调，迫切需要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这包括继续参与适应规划、实施和加强合作，特别是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我们强调从所有来源调动实施手段的重要性，就此特别指出，《框架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采取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提高实施透明度方面，承诺达到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从各种来源共同调动 1 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的目标。我们回顾，财政资源应力求在适应资金和缓解资金之间达到平衡，并特别指出，气候资金的调动应比以往努力有所进步。我们再次承诺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巴黎协定》的实施，并共同努力，以最终解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未决问题。我们还着重指出，必须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

21. 世界距离实现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以及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目标，距离实现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并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广泛和大规模的腐败、贿赂、洗钱、被盗资产和犯罪收益，加剧了不平等和贫困，破坏了善治，滋生了社会不稳定。我们承诺加强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通过增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效、问责制、透明度、包容性和灵敏反应，并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犯

⁷ A/CONF.216/5，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罪。一些风险，如腐败，因 COVID-19 大流行抗疫响应和实施一揽子刺激计划而加剧。和平、安全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方面的进展屡受挫折，大流行病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脆弱性。为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更需要在地、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更需要全球合作、和平与团结、尊重人权、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人人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善治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特别是在机构数字化趋势持续存在的情况下，还要促进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复原力需要长期参与，同时在各级建立有成效、可问责、透明的机构，其基础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反应灵敏、包容性、参与式、有代表性的决策，以及承诺通过促进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等办法，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人权和享有平等诉诸法律机会的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以包容性方式公平地提供和获取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包括通过数字合作提供和获取，是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和信任的关键。我们强调，必须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作，以确定有哪些机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发展和建设和平需求作出由国家主导的回应。我们进一步重申，为建设和平和发展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不断的资金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需要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建设各级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这也有助于防止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在这方面，我们提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⁹

22. 我们承诺采取整体政府的方式，通过区域和地方动员和行动，以及社区、人民、民间社会、志愿者、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有意义的参加和参与，促进公众参与和创新伙伴关系。资源调动对卫生系统和社会经济复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发达国家的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方面。我们承诺加强合作，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当务之急是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因为国际公共资金对于支持实现 COVID-19 疫后可持续恢复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内和国际努力必须齐头并进，国内收入的调集须辅之以来自各方的支持。我们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再次申明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成果。¹⁰ 我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地运行，并敦促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协调方式支持技术库的活动，同时尊重知识产权相关协定的有关规定。

23. 我们欢迎在 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 2020 年具体目标进行评估，关切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以 2020 年为最后期限的具体目标尚未完全实现，并承诺保持《2030 年议程》的完整性，在加速的时间框架内实现这些具体目标，体现

⁹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¹⁰ 见 E/FFDF/2021/3。

《2030 年议程》所传递的紧迫性，同时跟踪并充分考虑正在进行的相关政府间进程，以便更新具体目标以反映 2030 年达标的适当力度水平。

24. 我们确认最贫困、最脆弱的群体受 COVID-19 危机的影响最大。我们将在政策和行动中重点关注这些群体。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2030 年议程》反映了所有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老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的需求。我们还要让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深为关切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满足基本的社会保护、医疗卫生和人道主义需求，难以从这场大流行病和由此导致的衰退中恢复过来。

25. 我们重申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为了构建包容性、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我们呼吁妇女在影响其生计、福祉和复原力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预算编制、执行和监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决策；我们确认，妇女在无偿照护和家务劳动方面的比例过高所反映的性别角色不平等，使妇女在经济和其他领域受到制约。我们重申，迫切需要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和自然资源。我们重申，我们承诺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和有害做法。通过我们的努力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与其他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必须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国家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并纳入妇女的参与和领导，确保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我们确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面临特殊挑战和需求。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特殊处境国家和面临特定挑战的国家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我们将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并为此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它们应对 COVID-19 的影响，以实现可持续、包容性、有复原力的复苏，包括为照顾其特殊脆弱性的刺激措施提供资金。我们注意到，这些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多重危机方面面临着特殊挑战，包括对贸易、旅游、资金流动、食品安全的严重影响和社会冲击。我们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 2021 年 4 月发布的《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影响综合研究报告》，呼吁联合国继续密切关注 COVID-19 大流行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影响。我们期待即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发布的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75/2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就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和协调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工作的可能性包括订定和使用该指数的可能性作出说明。

27. 我们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定挑战。为了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应通过交流经验、开展合作、获得融资、加强协调，进一步努力应对当前挑战，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应提供更好、重点更突出的支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每 10 个新增加的穷人中就有 8 个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强调需要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消除这些国家的贫困。

28. 我们确认 COVID-19 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巨大影响，并强调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需要多学科协同努力，这种努力应成为 COVID-19 疫后时期的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我们提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履行会员国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联合承诺的影响所作声明。¹¹

29. 我们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2030 年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可问责的机构。《2030 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妨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仍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0. 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需要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31. 我们重申必须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活动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我们再次承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人道待遇，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移民对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抗疫和疫后恢复方面所作积极贡献。我们注意到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国家政策措施和良好做法，并注意到决定 2022 年在大会主持下召开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第一次正式会议。

32. 我们邀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妨碍持续支持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为此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对难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难民原籍国的直接援助，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社区的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行动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

33. 我们确认《2030 年议程》以《世界人权宣言》¹² 和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强调普遍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和人的尊严、和平、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是我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核心。我们的承诺还包括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机会均等和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宽容、开放、具有创造性和社会包容性、可使处于弱势地位者的需求得到满足的世界。我们将努力促进并确保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8 号》(E/2021/28)，第一章，B 节，第 64/1 号决议。

¹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34. 我们确认建设可持续、包容、公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必须始于对所有儿童和青年进行投资，保障他们的权利，确保他们从小在安全健康环境中成长，没有贫困和饥饿，也不会遭受人身和数字环境任何形式的暴力、忽视、欺凌、虐待和剥削，为此要取缔一切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同时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为关键的变革推动者和今世后代《2030 年议程》的火炬手，我们强调必须推动和支持儿童、少年和青年，特别是其中的处境脆弱者参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还必须以信息、知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推动增强其权能。我们承诺让青年参与制定和评估旨在顺应其具体需要的战略和方案，确保优先落实青年教育、技能发展和体面就业。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学校停课造成学业退步，承诺大力实施补救和追赶战略，以减轻学业损失，确保优质教育以及失学青年和文盲成年人的校外学习方案。

35. 令我们关切的是，COVID-19 疫情扰乱了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互联互通以及必需品的流通，这些干扰妨碍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斗争，最终损害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我们要确保任何旨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紧急贸易措施具有针对性、相称性、透明性和临时性，能保护最脆弱群体，不构成长期贸易壁垒，也不扰乱全球供应链，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我们重申，全球供应链连通对于确保重要医疗用品和食品供应及其他必需品和服务陆、海、空跨境顺畅流动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开展合作，在不削弱防止病毒传播努力的情况下，为必须跨界旅行的人员提供便利。我们认识到疫情助长非法贸易增长，肯定各国的抗疫的努力。我们确认需要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融资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并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促贸援助)。我们将继续倡导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建立一个普惠、有章可循、开放、透明、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3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时限为 2020 年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目标都没有实现。我们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缔约方加速行动，争取实现《公约》的三大目标。我们呼吁加大行动力度并更紧迫地采取行动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其他生物物种，通过恢复生态系统扭转环境退化趋势，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毁林，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防治沙尘暴、妥善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并加大全球对打击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物种工作的支持，包括终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不可持续的消费。我们重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至关重要，包括解决向海洋排放塑料垃圾和其他废物的问题，大幅减少各种海洋污染，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我们确认必须投资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调集和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财政资源，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行动必须成为 COVID-19 恢复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确认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相互依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按照《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综合办法，推动环保部门与人类和动植物健康部门彼此合作，确认需要完善和加强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现有合作，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4 号决议¹⁴ 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74.7 号决议。¹⁵ 我们强调，为预防和减轻未来大流行病疫情，应通盘处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联系。我们将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陆地、海洋和各级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倡议。我们重申需要采取行动，而惟有以平衡方式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大目标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敦促公约缔约方承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⁶ 包括酌情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¹⁷ 和《名古屋议定书》，¹⁸ 并提供和调动国际和本国资源，从而为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应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负面影响，并考虑到各国社会经济条件，依照和遵循《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我们期待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

37. 我们重申致力于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⁹ 和上次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宣言所载行动，并确认迫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加速采取行动，包括 COVID-19 抗疫举措和恢复努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利用自愿国别评估的主要结论，支持推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工作和加速行动。我们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落实和加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之间的协同增效。

38. 我们将改进工作，建立有效、负责、透明的各级机构，确保决策进程更加灵敏、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我们将着力增强国内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协同增效和利弊取舍，为此将采取全政府办法，从而能够实现治理和公共政策方面的变革，确保可持续发展政策协调一致。我们鼓励增强妇女权能，鼓励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我们承诺促进地方当局参与和增强它们的权能，以确保地方尤其是公民、社区和地方组织自我掌控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并将之转化为地方现实。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自愿地方评估是展示地方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 and 促进交流的有用工具。

¹⁴ [UNEP/EA.3/Res.4](#)。

¹⁵ 世界卫生组织，WHA74.7 号文件。

¹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2 号决定。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1 号决定。

¹⁹ 大会第 74/4 号决议，附件。

39. 我们决心加速采取行动，以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²⁰ 我们鼓励采取综合战略，从各方筹集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部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前瞻性行动和基于预测的融资办法。我们将优先采取恢复行动，防止产生新的风险，降低现有风险和增强对未来冲击、危机和疫情的抵御能力。我们将对降低灾害风险敞口和脆弱性、加强各级各部门多灾种灾害风险治理、信息通信网络、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预警系统和循证决策进行投资。我们确认《仙台框架》，包括其“重建得更好”的核心条款，对 COVID-19 疫后可持续恢复具有指导意义，也可用于有系统地查明和处理引发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我们还确认《仙台框架》中的卫生方面，强调需要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40. 我们将继续加强科学与政策的对接，为此开展循证决策，支持研究和开发，特别是驾驭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技术，利用技术促进包容性数字经济和互联互通，并增强跨部门复原力。我们承诺加强和推动数字能力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援助倡议以及创新和技术，以发展中国家为特别重点，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鼓励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建设统计能力，因优质、及时、可靠和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使用是这些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确认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程序无疑将改变生产和商业模式，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弥合数字鸿沟，确保这种改变减少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我们赞扬世界各地的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创新者努力设法摆脱疫情，但我们也注意到各国的能力和经验明显不平等。我们肯定技术促进机制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结论：吸取本次疫情的经验教训，更好地部署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改善国际合作，供下一届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我们还强调，必须切实加强数字技能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及媒体与信息素养，并为支持数据处理、传输和存储开展培训，着重指出人们在线下享有的人权在线上同样也必须得到保护。我们还必须建立公众对科学和官方统计的信任。我们还欢迎举办第六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并注意到各方提出的建议。²¹

41. 我们注意到，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许多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都可以通过各种开放存取来源获得。我们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议程》第 123 段和《2030 年议程》第 70 段规定，在技术促进机制下组建和运行网上平台，负责全面汇集联合国内外现有的科学、技术、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的信息并进行信息流通和传输，据此联合国于 2020 年推出了 2030 年互联互通平台。²²

42. 我们承诺在全球团结应对疫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引领下采取多边解决方案，包括促进全球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公平获得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服务。

²⁰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¹ 见 E/HLPF/2021/6。

²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我们完全支持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包括 COVAX 预先市场承诺(AMC)参与小组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快开发和生产及公平获得 COVID-19 诊断服务、治疗方法和疫苗的所有其他相关倡议。我们将继续遵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商定结论，动员资源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并弥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的融资差距。综合性国家融资框架可在支持国家自我掌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动员资源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并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我们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不可或缺。

43. 我们敦促发达国家依照先前的保证，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加大工作力度，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包括履行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承诺。所有发展伙伴都应将其支助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所确定的受援国优先事项相对接。

44. 我们将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计量方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我们申明任何此类计量方法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公共财政方面的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努力的质量、实效和影响。

45. 我们确认，透明的财政制度对战胜不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再次承诺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通过现代累进税制加强税收管理机构的能力。我们承认，针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措施考虑都应包括认真分析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并特别关注它们的独特需求和能力。我们促请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政策和管理能力，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数字经济税收制度。我们注意到在税收政策和管理以及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联合国的能力建设。

46. 我们深切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需要拓宽执行手段，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COVID-19 疫后复苏。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考虑到它们的特殊脆弱性为刺激措施提供资金，用于激励全面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³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⁴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⁵ 消除 COVID-19 的影响，推动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复原力的复苏。我们期待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多

²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²⁴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²⁵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哈成功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尽可能最高级别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47. 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及其延长期限，欢迎缓债倡议在促进提高抗疫支出方面取得进展。所有官方双边债权人都应以透明方式全面执行这一倡议。我们强调大力鼓励私人债权人更多介入和参与缓债倡议。我们还欢迎二十国集团的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该框架也得到巴黎俱乐部的赞同，目的是在有债权人包括私营部门广泛参与的前提下，促进为符合缓债倡议条件的国家及时有序地处理债务。我们欢迎为实施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作出持续努力，逐案解决债务脆弱性问题。债务处理可使各国能够重新聚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 6 500 亿美元新增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的全面提案用于满足全球对补充储备资产的长期需要。我们也欢迎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探索各种选项，让成员自愿将特别提款权用于造福脆弱国家。

48. 我们确认基础设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对于 COVID-19 疫后复苏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在项目确定和开发以及调集私人 and 公共投资方面得到支持。私营部门的投资规模可以且必须大幅扩大，特别是在能源、通信、交通和技术等领域。我们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通过现有举措，在弥合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投资能力和资金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我们承认，市场中的现存资本在寻找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机会，但注意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这一资本。与此同时，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投资者一直无法充分获得可行的投资项目。我们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各项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9，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我们承诺大幅提升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力争使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价格普遍接入因特网。

49. 我们欢迎并重申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这一总体目标以及抵御 COVID-19 疫情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重申，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内容。我们承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发展实效。我们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取得成果。²⁶ 我们还承诺加强三方合作，藉此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50. 我们确认 2021 年和 2020 年底已举行的会议具有重大意义，包括水资源问题高级别会议、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第五届联合国水和灾害特别专题会议、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高级别对话、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活动、中等收入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²⁶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高级别特别活动、经社理事会“人人接种疫苗”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京都宣言》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21 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全球大会和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承诺继续努力促使 2021 年和 2022 年排定的各次会议取得成功，并鼓励在各次会议上开展有力度、注重行动和协同增效的进程和讨论，包括第二届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营养促成长东京首脑会议、秘书长粮食体系峰会、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以及题为“斯德哥尔摩+50：健康地球促进共享繁荣——我们的责任与机遇”的国际会议、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高级别评估会议、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活动(UNEP@50)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我们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实现和努力重建得更好。各实体还应以协调合作方式，支持和配合方案国紧迫实施可持续解决办法，促进伙伴关系，适当利用数字技术，包括在 COVID-19 后时代与民间社会、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携手合作，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通过
2021 年 7 月 1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
在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通过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